

#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4〕32号

## 关于印发《学校与附属医院 交叉任职领导干部薪酬发放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学校与附属医院交叉任职领导干部薪酬发放办法》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学校与附属医院交叉任职领导干部 薪酬发放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和附属医院交叉任职领导干部薪酬分配管理，促进学校和附属医院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和融合创新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规范医学院校与附属医院有关人员交叉任职取酬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字〔2022〕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叉任职领导干部是指同时在学校和附属医院均有任职的领导干部。

##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附属医院交叉任职取酬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学校交叉任职取酬的，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条 学校和附属医院内设机构正副职干部交叉任职取酬的，由学校与附属医院按照干部管理规定研究确定，其中处级干部报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 第三章 工资发放渠道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在附属医院交叉任职的，工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绩效奖金等项目）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第六条 学校编制在附属医院内设机构任正副职的干部工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绩效奖金等项目）由学校发放；附属医院编制在学校内设机构任正副职的干部工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绩效奖金等项目）由附属医院发放。绩效工资（薪酬）水平按照其主要工作岗位、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确定。主要工作岗位与编制所在单位不一致的，所需经费由主要工作岗位拨付编制所在单位后，由编制所在单位发放，纳入编制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学校和附属医院交叉任职不得重复领取工资薪酬。

#### **第四章 劳务费管理**

第八条 学校和附属医院交叉任职领导干部，经审批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的，因工作需要参与交叉任职单位的出诊、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的，可在交叉任职单位按劳务费发放规定领取劳务费。

第九条 学校领导干部参与附属医院出诊、科研等业务工作的，其劳务费由附属医院综合技术含量、工作业绩等因素，参考院内同级专家标准确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医院内同级专家的标准。

第十条 附属医院领导干部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的，其劳务费由学校综合教学课时量、工作业绩等因素，参考校内同级专家标准确定，原则上不得高于校内同级专家的标准。

准。

第十一条 发放劳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交叉任职领导干部出诊、任课劳务费是以专家身份出诊、任课，但非兼职所取得的劳动报酬，不计入单位的绩效工资总量。

第十三条 学校和附属医院领导干部因履行公务职责需要参加的相关活动，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劳动报酬。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学校和附属医院共同加强对交叉任职领导干部的管理，一般按照其主要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进行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同时参考交叉任职单位综合表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与附院相互任（兼）职人员薪酬发放暂行办法》（济医院字〔2016〕136号）文件同时废止。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